


# 2022 年 12th 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 第 1110025938 號函核准辦理

依據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 高市府運發字 第 11130947000 號函核准辦理

- 一、主旨：響應國家全民運動號召，普及提升羽球運動，發揮港都推廣全國羽球交流能量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五、贊助單位：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太報 Tai Sounds** 金車大塚股份有限公司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Bruce Yang 運動攝影**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至 8 月 21 日(星期日)

★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表

組別	預計比賽時間
社會組	8 月 13 日(星期六)至 8 月 14 日(星期日)
國小組	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8 月 21 日(星期日)
國中、高中組(一般組)	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8 月 21 日(星期日)
國中、高中組(專業組)	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8 月 21 日(星期日)
大專組	8 月 13 日(星期六)至 8 月 16 日(星期二)
校長組	8 月 13 日(星期六)至 8 月 14 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亞柏會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九、比賽組別：

(1) 團體組：**(非高雄市籍球員請勿報名會員組；其他組別依規定均可報名)**

- A. 團體乙組(中華羽協認定之全國男子甲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
- B. 團體丙組(全國男子甲組、高雄乙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註：女子甲組球員可打丙團】
- C. 團體會員組(**限高雄市籍**，且全國甲組，高雄市乙、丙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
- D. 團體壯年組(年紀總和為 100 歲含以上雙打、90 歲雙打、80 歲雙打依序比賽)
- E. 團體淑女組(女子甲組球員及**現任**大專院校之羽球體保/體資生以外女性球友均可報名)

(2) 個人組：**(國小報名年級以 111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

※年齡計算方法為 111 年-出生年=實際年

- A. 公開男/女子單打
- B. 公開男/女子雙打/混合雙打(限報甲組乙名)
- C. 青年男雙/女雙(兩人皆須年滿 19【含】歲，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
- D. 壯年男雙/女雙(兩人皆須年滿 **40**【含】歲，限報甲組乙名)
- E. 長青男雙/女雙(兩人皆須年滿 50【含】歲，限報甲組乙名且年滿 55 歲)
- F. 青年混雙(兩人皆須年滿 19【含】歲，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
- G. 壯年混雙(兩人皆須年滿 **40**【含】歲，羽協認定之男生甲組球員不可報名)
- H. 長青混雙(兩人皆須年滿 50【含】歲，羽協認定之男生甲組球員不可報名)
- I. 大專男/女子單打(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體保/體資生，不可報名；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
- J. 大專男/女子雙打(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體保/體資生，不可報名；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
- K. 大專混合雙打(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體保/體資生，不可報名；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
- L. **專業組高中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M. **一般組高中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非羽球專長體育班)**

- N. 專業組國中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O. 一般組國中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非羽球專長體育班)
- P.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單打
- Q. 國小三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R. 國小四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S. 國小五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T. 國小六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U. 校長組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凡全國之大學、高中、國中、國小皆可混校搭配報名)

★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

(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

#### 十、參賽資格：

- (1)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每人最多限報二項(不可兩項皆是團體賽)；若逾越二項或報名重複時，將以先出場為先，其餘項目取消資格。
- (2) 團體組凡高雄市乙組球員滿 40 歲可降為丙組，滿 50 歲可降為會員組；羽協認定之男甲組球員滿 55 歲可降為丙組，滿 60 歲可降為會員組；羽協認定之女甲組球員可參加團體丙組以上比賽，滿 55 歲可降為會員組；

★團體組降組年齡計算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

- (3) 就讀之國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專長入學(含甄試、術科考、正備取)或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請報名專業高中或專業國中組，切勿報名一般組
- (4) 大專院校為男羽球體保/體資生限報團體乙組及個人公開組，大專院校為女羽球體保/體資生限報團體丙組及個人公開組；高中男生(專長學校)限報團體乙組及個人本組項或公開組，高中女生(專長學校)可報團體丙組以上及個人本組項或公開組
- (5) 就讀大專院校學生(非體保/體資生)，應屆畢業生視同在校仍可參加本屆之大專組，已考取大學者，憑入學證明即可依規定參加大專組
- (6) 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含甄審、甄試、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則不可參加大專組；雙打兩人不限同學校
- (7) 高中為重點學校(高中為專長入學體育班，無論是否有完成畢業)之球員，資格為乙組起跳，嚴禁報名團體丙組及團體會員組(滿 40 歲方可降丙組)
- (8) 國中為重點學校(國中為專長入學體育班)之二、三年級球員，資格為丙組起跳，嚴禁報名團體會員組
- (9) 越級挑戰之參賽選手資格，將以當時參賽身分為認定依據。
- (10) 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
- (11) 校長組凡現任或退休校長亦可報名，退休人員報名表應由原校人室主管簽章，以示負責
- (12) 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
- (13) 參賽選手之資格，若有異動時，最終將以報名截止日期為認定之標準；KBA 系統查詢資格若有誤差，則以實際身分為準，報名截止前若已經晉升甲組，請主動向大會修正名單

#### 十一、報名手續：

- (1) 本次賽事無贈送紀念品，請酌情報名。
- (2) 一律採網路報名：
  - A. 2022 年第十二屆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http://kbatw.org/registration.html>
- (3) 報名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09:00 至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7:00 止

(4) 報名費用：

- A. 團體組新台幣貳仟元(\$2000TWD)
- B. 個人組單打新台幣肆佰元(\$400TWD)
- C. 個人組雙打新台幣捌佰元(\$800TWD)

(5) 繳費方式：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1.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 4.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十二、 領隊會議及抽籤：

- (1) 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09：00 至 7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 (2) 抽籤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30，以直播方式進行電腦抽籤
- (3)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各隊不得異議
- (4) 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
- (5) 活動資訊群組：賽程資訊即時公告區 <http://line.me/ti/g/qjYtBk1K-w>



十三、 比賽用球：勝利牌比賽級羽球

十四、 比賽辦法：

- (1)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
- (2) 團體每組限報 8 人，採三點雙打制，先勝兩點為勝，點數中間不可輪空，若有空點，只可排於第三點，且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
- (3) 團體壯年組比賽順序依兩人年齡合計為 100 歲(含以上)、90 歲、80 歲；預賽循環以三點之得分總和高者為勝場，預賽若空點，該點以得分 0 分計算；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參賽球員不可兼點，決賽若空點以(5)處理之；選手最低年齡須年滿 40 歲以上，男女皆可參賽，謝絕全國甲組選手
- (4) 團體淑女組比賽順序依兩人年齡合計為 80 歲、70 歲、60 歲；預賽循環以三點之得分總和高者為勝場，預賽若空點，該點以得分 0 分計算；決賽則先勝兩點為勝，參賽球員不可兼點，決賽若空點以(5)處理之；選手最低年齡須滿 22 歲以上
- (5) 若團體賽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出賽時，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球員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無法列隊之該點，以空點判定；如遇選手參加個人賽程與團體賽程衝突無法及時參與列隊者，經大會證明，亦可繼續比賽，雙方不得異議；比賽結束前，若賽中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分
  - B. 若出賽單位/學校球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可賽球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空點，而未排後之各點均判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可重新排點，唯球員不足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 C. 比賽期間若某隊球員因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
  - D.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球員，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如有填寫則判定為空點，空點後將不再繼續比賽，且立刻宣判比賽結果
- (6) 團體組及個人組皆採新制 25 分壺局(24 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3 分時交換場邊

- (7) 賽制視報名隊(人)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 (8)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敬請各位球員自重，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或冒名參賽。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團體組亦不補人，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貳年，敬請配合
- (9)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身分證)，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10) 社會組及醫療人員組之參賽選手，上場比賽時必須主動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賽程進行
- (11)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
- (12)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 (13)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如遇賽程延後時，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14)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 (15)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天災、停電等)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16) 種子編排原則：本會辦理之上一屆港都盃前八名
- (17) 各參賽組別若不足四組時，則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公開組最少 6 組)
- (18)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A.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B. 兩隊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 C.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I.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II.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III.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IV.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19) 若球員不服從裁判、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20) 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若針對資格疑義者，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

#### 十五、 其餘相關規定：

- (1) 參加比賽之單位/學校球員，應於賽前 45 分鐘到場，而團體賽則需在賽前 20 分鐘填寫完成出賽名單，並繳回競賽組
- (2)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 (3) 獎狀發放時，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
- (4) 經公告抽籤結果後，賽事如期辦理，因個人因素(如確診)退賽，則無法退費**
- (5) 獲獎選手須配合大會頒獎作業流程，不得異議**

#### 十六、 獎勵：

- (1) 報名組數 4 隊至 6 隊取一名，報名組數 7 隊至 12 隊取兩名，報名組數 13 隊至 30 隊取三名，報名組數 31 隊至 50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報名組數 51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報名組數 100 隊以上取十六名(9-16 名並列)；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與獎狀

#### 十七、 申訴規定：

- (1) 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
  - A. 團體賽則立刻判定該點為空點，空點後則以條文十四、(5)處理之
  - B. 個人賽則取消該場比賽，視同棄權

- (2) 書面申訴：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5000TWD)，送交大會審查，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若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

十八、 附則：

- (1)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符合加分：

- A. 101 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 B. 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 C.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 (2)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十九、 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二十、 報名後如於抽籤會議前退賽，所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10% 後歸還餘款，若於抽籤會議後退賽，則無法退費**

二十一、 本會聯絡方式：

- (1)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總幹事：吳金池 0932733065，賽務組：郭忠義 0921228070
- (2)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網址：<https://kbatw.org>
- (3)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kbakba/>
- (4)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badminton.kba/>
- (5) 若有其他建議事項請來信：[guo651012@hotmail.com](mailto:guo651012@hotmail.com)

★競賽即時公告：

- (1) 本賽事各組賽程晉級決賽時，皆由競賽組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晉級選手毋須集合抽籤。
- (2) 教練於球場時，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
- (3) 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並參加頒獎。
- (4)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每一個單位最多領取 2 本秩序冊。

★防疫聲明：

- (一)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治，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及指引，主辦單位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或調整賽程，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 (二) 如因疫情影響本賽事需延後或取消辦理時，造成報名選手無法出席參賽者，主辦單位將依退費機制退還已報名費用。
- (三) 進入比賽會場前將嚴格執行快篩、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凡體溫超過 37.5 度或**未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會場。選手因此無法參賽者視同棄賽。**
- (四) 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會場內除場上正在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外，其他選手、教練、隨行人員、裁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任何無佩戴口罩時，則須保持至少室內 1.5 公尺的社交距離。
- (五) 比賽場館內將禁止飲食，選手如有用餐需求，請離開場館至一樓戶外進行。
- (六) **若已經無賽程之選手及觀眾，須盡速離開球館，勿在球館內逗留。**
- (七) 選手競賽時，敬請採用拱手、敬禮，一律不握手，感謝配合。
- (八) 防疫規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高雄市政府政令做滾動式調整，煩請大家配合！
- (九)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